

#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文件

金复〔2025〕578号



##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恒丰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

恒丰银行：

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资本工具的请示》（恒银报〔2025〕249号）及相关说明解释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行发行230亿元的资本工具，品种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。

二、你行发行资本工具，应严格遵守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你行可在批准额度内，自主决定发行时间、批次和规模，并于批准后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。

四、你行应在资本工具募集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告。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内部发送：办公厅、准入司、股份城商司 (共印11份)

联系人：梁国栋 联系电话：66279137 校对：梁国栋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2025年9月29日印发

